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文

相 對 人 晶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坤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70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因本票執票人依據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之法理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其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分別著有裁判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7月1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據號碼：873057）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到期日109年8月31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仍有1,9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曾於109年9月10日匯款30萬元與相對人，實際債務金額有誤差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僅有本金1,900,000元及利息，與抗告人所稱之金額似無差距。且抗告人主張之情節，核屬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

上爭執，若抗告人認為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與實際債權額不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，依前開說明，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綵 君
法 官 張 意 鈞
法 官 王 奕 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顏 督 訓